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006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20〕251号），公司顺利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4212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2020-2022年度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，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2020年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